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鄞凱（原名李賢啓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鄞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，該函文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

01 卷第21頁)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  
02 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  
03 動機、時間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  
04 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余星濤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李鄞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25日	113年5月7日	113年4月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3年度偵字第37914號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004號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241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350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35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0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350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35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13日	113年11月13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	是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案件			
備註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6449號		

02

編號	4	
罪名	竊盜罪	
宣告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3年4月1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88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35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235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
備註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6449號	